

南投縣鹿谷鄉初鄉國民小學協議組織暨施工協調會會議記錄

一、承攬作業名稱：_____ 會議時間：_____

二、會議地點：校長室

三、校方人員(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)：校 長 (電話：049-2752513 分機 11)
總務主任 (電話：049-2752513 分機 13)

承攬商名稱：_____ 承攬商負責人：_____

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現場負責人：_____ (電話：_____ 分機 _____)

承攬作業期間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~ 驗收完畢

作業活動範圍：_____

四、決議事項：本會議記錄為合約之一部份，承攬商工作人員對下列打”✓”之各項應確實遵守，違者依合約規定處理。

工程實施均應依照規定申請許可(如動火/起重吊掛/高架/局限空間作業等..)

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日必須到工作場所執行職務。

工作中遇有安全衛生疑難問題時，應通知環安衛管理中心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協助解決後方可繼續施工。

發生災害事故時，應儘速通知委託承攬部門監工人員及環安部人員處理。

五、其他決議事項：

1. 對於各項作業推動依職安法第27條之規定，由原事業單位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、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2. 為防止意外事故，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，每日作業前告知工作人員有關工作範圍、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，要求個人確實使用安全設備並紀錄備查。
3. 對於承攬作業中所需設置之機械、設備應由承攬商自行提供，並負責其自動檢查、教育訓練等事宜。
4. 對工作人員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，承攬商應提供相關安全設施或防護器材，同時應訂定工作守則，供作業人員遵守。
5. 對於維修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設施，承攬商應切實依其法令或作業規範要求辦理，並應隨時注意安全狀況與保養；如發現有異常時，應即補修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若因該作業需要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時，承攬商應顧及勞工與作業安全，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，但於其原因消除後，應即恢復原狀。
6. 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該機械運轉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。
7. 對於承攬作業中有從事動火、吊掛、高架、局限空間等作業，均應依法實施作業管制（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、作業告示牌等安全管理機制）。

初鄉國小總務主任／電譯：049-2752513#13

地方環保單位／電話：南投縣環保局 (049)223-7530

勞工檢查單位／電話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2550633 # 418

六、備註： 危害告知單及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如附件。